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9年12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年5月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年6月11日114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件者，得申請升等。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由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分別辦理初審及複審。院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審查。
- 第四條 擬升等之教師，須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中心提出申請，備齊相關資料送交中心教評會。「相關資料」包括：一、個人簡歷；二、任職期間教學資料；三、任職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四、任職期間服務與輔導資料；五、其他有助於升等評量之資料
二月一日起聘之助理教授，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到校服務五年半提升等者），須於五月底向前向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於本中心送外審前，被接受或出版之論文（須附證明文件）可增列為其外審著作。
本中心教師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教學技術報告審查原則、本校教師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 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作綜合考量。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服務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院教評會得依本細則訂定之審查比重辦理。
- 第六條 院級升等評量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部分，申請升等教師可自行決定各部分審查比例，惟每部分所占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最低不得低於 20%；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一、教學部分：包括授課時數、課外輔導、課程設計及綱要、教學評鑑結果、論文指導等，由中心教評會委員就有關資料綜合評定之。
二、研究部分：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劃、專書編寫等，研究推薦標準依本校「外審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之要求為(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I類期刊論文(SSCI、SCIE、TSSCI、THCI、A&HCI)至少3篇(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二)副教授升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I類期刊論文(SSCI、SCIE、TSSCI、THCI、A&HCI)至

少5篇(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得以1本專書抵1篇I類期刊論文，至多2本)。

三、服務部分：由中心院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任職期間服務工作紀錄（如：協助推動中心業務、規劃辦理教學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推動國外學術研究發展、參與或主持學術活動、參與校內及校外相關服務之具體事實），以及其他有助於升等評量之資料，綜合評定之。

第七條 系聘教師升等案，中心應於當年三月一日前，將通過系教評會初審之申請人升等資料及外審推薦名單送院，並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外審名單後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統一辦理外審事宜。

第八條 系聘教師升等案，中心系教評會將審查結果之推薦申請升等教師名冊及以下資料，於當年五月十日前送達中心辦公室。

一、申請升等教師資料（依學校規定格式）。

二、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和服務之評審資料。

三、申請升等教師著作表（請參考國科會格式）及著作。

四、申請升等教師自行補充資料。

五、系級教評會投票紀錄和評審過程全部資料。

第九條 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適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提請升等者，則須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

第十條 院教評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或申覆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任一級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升等教師如於申覆期間提出申訴，申覆應予終止。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